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130号

## 关于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130号〕收悉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25日以浙土字（330304）A〔2017〕-0016号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浦北村集体土地17.3134公顷（计259.701亩），农村宅基地10.1543公顷（计152.3145亩），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7.1591公顷（计107.3865亩）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7-048土地征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，核减土地流转已补偿安置12.927亩〔位于建设用地（城镇低效用地A）范围内，补偿安置已经温瓯政流〔2014〕50号和温瓯政发〔2017〕36号批准〕。

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号等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浦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1868.9958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41名。

四、核给浦北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5877平方米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浦北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郭溪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郭溪所、浦北村村委会。